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127 和 12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大会，

注意到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¹ 其中提请大会主席注意安理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6(2015)号决议的案文，

¹ A/70/661。



1. 欣见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提交最后一份判决后，完成了法庭工作，它即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

2. 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民族和解进程和恢复和平与安全，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特别是有关灭绝种族罪的国际刑事司法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3. 再次请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完成工作，协助尽快关闭法庭，以完成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过渡，继续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 号决议中要求法庭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但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一再出现拖延；

4. 着重指出各国应充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余留机制合作；

5. 决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梅尔维尔·贝尔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权敦昆先生(大韩民国)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霍华德·莫里森先生(联合王国)

曼迪亚耶·尼昂先生(塞内加尔)

6. 还决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科菲·库梅利奥·阿方德先生(多哥)

7. 还决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居伊·德尔瓦先生(比利时)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8. 决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刘大群先生(中国)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先生(南非)

阿方索·奥里先生(荷兰)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

9. 还决定，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对检察官任职期限有规定，再次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任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10. 再次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加倍努力，审查预计结案日期，以酌情予以缩短，避免再有任何拖延；

11. 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执行《完成战略》的方法和工作进行评估，并迟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此后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战略》进展情况的下一份半年度报告中，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12. 赞扬那些已同意在其领土上安置被判无罪或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的国家，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为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进一步努力安置被判无罪或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加强它们与国际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尤其是在尽快逮捕和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剩余逃犯方面；

1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立即无条件移交 Ladislav Ntaganzwa，以进行审判；

15. 敦促国际余留机制继续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 Laurent Bucyibaruta、Wenceslas Munyeshyaka、Jean Uwinkindi 和 Bernard Munyagishari 等案；

16. 强调，鉴于余留的职能大幅减少，国际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因为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而且因职能的减少设有少量工作人员，为此确认余留机制全面承诺遵守这些要点，敦促它继续依循这些要点开展活动；

17. 欢迎国际余留机制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主席声明² 向安理会提交报告³ 和补充资料，用于按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对余留机制工作进展、包括完成职能的情况，进行审查；

18. 注意到国际余留机制迄今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按照《余留机制规约》和借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他法庭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制定法律和管理框架、程序和工作方法，包括做出兼任安排和使用名册，确保在必要时才动用法官和工作人员，尽最大可能让法官和工作人员在法庭以外的地方办公，尽量减少全体法官参加预审和上诉预审相关听审工作的必要性，以便使司法活动的费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相比大幅度减少，并赞扬余留机制努力取得这种缩减；

19. 还注意到本决议表明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对国际余留机制的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余留机制考虑这些意见和执行有关建议，继续采取上文第 18 段提到的步骤，进一步提高效率，进行更有效和更透明的管理，尤其是充分执行未获执行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提出更准确的预计完成工作时间表并严格加以遵守，包括为此最大限度利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不同方法；加强工作人员的地域多元性和两性平衡，同时继续留有专业人员；执行符合其临时任务的人力资源政策；进一步减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灵活聘用工作人员；

20. 请国际余留机制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半年度报告中说明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提供按司分列的余留机制工作人员配置、工作量和相关费用的详细信息，以及余留职能根据现有数据还要延续多长时间的详细预测；

21.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审查国际余留机制初期阶段开展工作、包括完成其职能的进展情况的结论；

22. 回顾如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所述，为加强对国际余留机制的独立监督，今后根据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进行的审查应包括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的关于余留机制方法及工作的评价报告；

23. 鼓励国际余留机制和卢旺达政府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留下来的与卢旺达的和解与正义有关的事项上，包括在查阅档案方面，进行合作。

² S/PRST/2015/21。

³ S/2015/896。